"献礼 110 周年校庆"数字媒体作品比赛

1. 作品类别

(1) 软件与应用开发类:

原则上只接受宣传 110 周年校庆相关、校园风光、展示兰大形象的各种手机应用、展示型软件、网站等作品。

(2) 微课制作类:

接受以微课形式宣传 110 周年校庆相关、兰大形象、风光、校 风学风、历史等内容的微课作品,一课一题,短小精炼。

(3) 微电影视频类:

接受各种视频形式宣传 110 周年校庆相关、兰大形象、风光、 校风学风、历史等内容的作品,时间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。形式不 限,可为纪录片、故事片、电视散文、MTV 等多种形式。

(4) 摄影作品类:

接受以摄影作品形式宣传 110 周年校庆相关、兰大形象、风 光、校风学风、历史等内容的作品,每队提交作品不超过 10 幅。原则上除幅面缩放裁切外,不允许使用各类通用及第三方修图软件进行修饰。

(5) 平面设计类:

接受以数字平面作品形式宣传 110 周年校庆相关、兰大形象、 风光、校风学风、历史等内容的作品,每队提交作品不超过 5 幅 (包含系列作品)。

(6) 动画制作类:

接受以各种动画作品形式宣传110周年校庆相关、兰大形象、风光、校风学风、历史等内容的作品,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

2. 参赛要求

- (1) 竞赛接受单位组队参赛,每队由 1-3 人组成,每人可参加 最多两支队伍,每支队伍最多提交两组类别不同的作品,每支队伍 可设指导教师一名。
- (2)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遵守我国相关的法律、法规以及道德规范,内容应该积极向上,符合民族文化传统。
- (3)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,不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 若发现抄袭,取消参赛队伍及所提交作品参赛资格,
 - (4)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未公开参加过任何类型比赛的作品。
- (5)参赛作品集中统一提交(时间、提交方式另行通知),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评选出最终奖项,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各种相关国家大赛。

3. 评审原则

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评审参赛作品。

(1) 初评阶段

每件作品初始安排3名评委进行评审,每名评委依据评审原则给出对作品的评分。

(2) 决赛答辩阶段

学院将组织决赛答辩环节,评委将根据作品及参赛队员现场答辩情况,对该作品打分,然后将作品按照所得分数从优到劣排序,评出相应奖项。